

##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5,082,866.22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70,167,052.8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7,016,705.28 元后，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93,150,347.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6,185,888.15 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29,336,235.69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企业财务状况、发展阶段、行业特点及长远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与规定，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